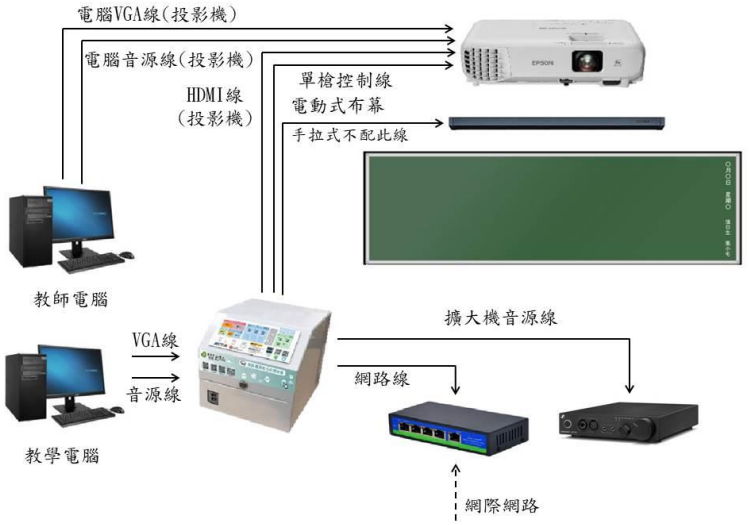
境，並鼓勵師生善用數位工具提升教學成效，於107年2月報經教育部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「107學年度影音暨教學整合控制器實施計畫」，計畫經費1億3,000萬元（中央補助7,588萬餘元、市政府自籌5,411萬餘元）。嗣教育局委由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辦理「新北市107學年度影音暨教學整合控制器採購」案，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，於107年12月28日以同計畫經費之固定價格決標予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，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150日曆天內於轄內290所國中小學之10,600間班級教室，建置影音暨教學整合控制器，將教室內之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教學電腦等資訊設備整合至同一控制介面（圖1）。截至110年底止，尚有28所國中小學之480間教室，因該等學校進行校舍補強工程，須配合補強工程執行進度，再陸續規劃進行相關資訊設備之整合作業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委託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案，因履約管理階段之權責分工不清，致無履約管理機關即時管控廠商履約進度，衍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；2.未考量部分學校教室原有VGA電腦螢幕未全數汰換為HDMI螢幕，且未妥適訂定VGA螢幕之驗收標準，致發生VGA螢幕介接影音暨教學整合控制器，頻有閃屏問題，影響使用效能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已統一律定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採購案，由受委託學校負責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，教育局負責督導作業；2.經統計所屬學校尚有382間教室之電腦為VGA螢幕，預計於112年辦理「班級教室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案」全面汰換更新為HDMI螢幕，以澈底解決閃屏問題。

圖1　影音暨教學整合控制器與原有班級資訊設備介接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。

（二）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及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，提供師生舒適教學環境，惟部分採購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置，且遲未盤點廠商回饋冷氣裝設地點等情事，有待研謀改善。

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班有冷氣政策，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並提供師生舒適教學環境，自 109 年起辦理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 40 億 6,821 萬餘元（中央補助 34 億 8,911 萬餘元、市政府自籌 5 億 7,910 萬餘元），計畫期程自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，計畫項下包括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及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。該局將轄管 305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成 71 群，委託所屬 71 所學校代辦各群「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」，決標金額合計 19 億 3,074 萬餘元；另委託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辦理「新北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」採購案，決標金額 13 億 6,476 萬餘元。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17 群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致終止契約，惟招標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2. 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，迄未盤點得標廠商回饋冷氣裝設地點，致廠商未能進場裝設，影響廠商工作排程及計畫執行時效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 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成立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，並依同法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2. 已完成回饋冷氣裝設地點需求調查，將儘速與廠商進行後續安裝方式與進程之討論，並通知廠商完成裝設作業。



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冷氣設備裝設情形

（圖片來源：擷取自教育局網頁資料）

（三）持續辦理幸福保衛站計畫，提供弱勢學生餐點及臨時避難所，惟部分學生長期或頻繁取餐，形成福利依賴情形，又有學生資料填寫不實，致有資源未用於真正需要幫助者，且取餐熱點之社區資源未妥善結合運用，亟待研謀改善。

教育局為落實「隨處發現、即時服務、關懷輔導、轉介支持」之精神，於 102 年 1 月起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，引進民間資源及與四大超商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）建立合作機制，提供弱勢學生餐點及臨時避難所，並協助通報至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，以及時提供協助、發掘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生。計畫所需經費由民間捐贈，以「新北市社